

行政院主計總處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(或臺北市廣州街2號、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5號)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，且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高中、職以上學校畢業，身體健康(錄取後須檢附公立醫院、所體格檢查表)。

(四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，具公文收發工作經歷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公文傳遞、辦公室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待遇依工友工餉薪點90~150，月支報酬25,365~31,895元(另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)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處服務者，請於**109年2月16**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總處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親自報名、資格不符及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檢附證件(以 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：

1. 工友履歷表正本1份(應貼妥2吋半身照片)。

2.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總處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2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1個月。(聯絡電話：02-33567543，方科員)。